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生物學系碩士班畢業條件表暨課程架構表  
10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列印日期：2014/12/10

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	上		下		上		下	
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
系	必修	科目				科目			
						碩士論文 論文指導(一) 論文指導(二)	3 0 0	0 3 0	0 0
組	細胞分子組	細胞分子專題討論 細胞分子專題討論	2 2	2 2	2 2	細胞分子專題討論 細胞分子專題討論	2 2	2 2	2 2
組	生物多樣性組	生物多樣性專題討論 生物多樣性專題討論	2 2	2 2	2 2	生物多樣性專題討論 生物多樣性專題討論	2 2	2 2	2 2
組	生物教育組	生物教育專題討論(下) 生物教育專題討論(上) 科學教育專論 學習理論	2 2 2	2 2 2	2 2	生物教育專題研究(下) 生物教育專題研究(上)	2 2	2 2	2 2



先修科目	
畢業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最低畢業學分數24學分，「論文指導(一)、(二)」6學分及教育學分皆不計入畢業學分，學生一年級下學期提論文計畫審查，論文計畫口試分數為論文指導(一)的成績，論文指導(二)由指導教授評分；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(含碩士論文)否則應辦理休學。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，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「碩士論文」。</li> <li>2. 生物多樣性組應修「生物多樣性專題討論」4學期，合計8學分；細胞分子組應修「細胞分子專題討論」4學期，合計8學分；生物教育組應修「生物教育專題討論」(上)(下)及「生物教育專題研究」(上)(下)，合計8學分。</li> <li>3. 凡選修本系碩士班開設課程(不限學期)，一律可採認為畢業學分數。</li> <li>4. 非本系架構所列科目，修習生物技術研究所課程，最高採認4學分為限。</li> <li>5. 完成碩士論文後並完成下列三個條件，始得完成離校手續：(1)碩士班畢業前要公開演講。(2)需要在國內外有審查機制的各類學術研討會上發表，(3)投稿於期刊並收到投稿信函，或完成投稿論文初稿尚須指導教授修改者得取得指導教授證明。</li> <li>6. 本系碩士班學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，取得資格後，依「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等相關辦法學習教育學分。</li> <li>7. 研究生修讀中等數理師資培育課程，可依需要選讀科學教育研究所課程，惟修習科目需提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，最高12學分為限。</li> <li>8. 欲進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考試者，須修習核心課程「環境教育」、「環境倫理」、「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」等6學分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</li> </ol>